

元智大學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YZU regulations for the work remuneration standard of the contracted employment

95.07.17 94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11 99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4.11 10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1.23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2.04 108 學年度第 0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2.15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2.07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2.27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05.07 11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職員類：

（單位：新台幣/元）

類 別	約聘行政人員			約聘技術人員		
資 位	行政助理	書記	辦事員	技術員	技佐二	技佐一
薪級/學經歷	高中至 專科	學士 以上	符合 原則三	高中至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或符合原 則四
9	38,620	44,190	50,040	38,620	44,190	50,040
8	37,560	43,130	48,980	37,560	43,130	48,980
7	36,500	42,060	47,800	36,500	42,060	47,800
6	35,320	40,990	46,730	35,320	40,990	46,730
5	34,270	39,930	45,660	34,270	39,930	45,660
4	33,200	38,980	44,610	33,200	38,980	44,610
3	32,140	38,030	43,420	32,140	38,030	43,420
2	30,960	37,080	42,350	30,960	37,080	42,350
1	30,380	36,250	41,400	30,380	36,250	41,400

二、工友類：

(單位：新台幣/元)

資位與類別	約聘普通工友		約聘技術工友	
學歷別 薪級	國小 至國中	高中(職) 以上	國小 至國中	高中(職) 以上
6	31,890	33,570	33,570	35,940
5	31,310	33,040	33,040	35,340
4	30,750	32,440	32,440	34,710
3	29,990	31,890	31,890	34,190
2	29,450	31,310	31,310	33,570
1	29,040	30,750	30,750	33,040

※原則：

- 一、警衛、司機、水電工、廚工等類工作人員以技術工友聘僱。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選合格。
- 二、約聘人員，以自聘任職務（資位/學經歷）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職級相當之年資，始得採計。得每滿一年(學年度)提敘一級至職務（資位/學經歷）最高薪級為限。未滿一年(學年度)、未晉薪級、留職停薪期間等年資皆不予採計。
- 三、約聘行政人員具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辦事員」(含)以上資歷者，始得聘為「辦事員」。
- 四、約聘技術人員為碩士(含)以上畢，或具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技佐」3年(含)以上資歷(含「技士」以上資歷)者，始得聘為「技佐一」。
- 五、聘任後，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據以申請改支或改聘。
- 六、年度考核甲等(含)以上者，得晉薪級一級，以該職務（資位/學經歷）薪級範圍為限。
- 七、修訂後支給標準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